

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18年12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股份的预案》。2019年1月10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回购报告书》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1日、2018年12月27日和2019年1月10日发布于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规定，公司应当于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次日予以公告。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1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200%；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2.65元/股，最低为12.61元/股，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518,378.00元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继续实施回购，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